

證券代碼：1614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地點：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三十五號

（泰山工廠技術大樓七樓會議廳）

目 錄

一、會議議程	01
二、報告事項	02
三、承認事項	03
四、討論事項	04
五、臨時動議	06
六、散會	06

附 錄

一、營業報告書	0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11
四、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3
七、盈餘分配表	34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十一、公司章程	61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十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4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三十五號（泰山工廠技術大樓七樓會議廳）。

三、出席：全體股東。

四、主席：李董事長文峰 記錄：陳建霖

五、主席宣佈開會並致開會詞。

六、報告事項：

- （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2）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 （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9頁。

(2)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

(3)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

(4)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三)茲檢附-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33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233023846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經濟部函及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佈，同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發布定自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4093 號，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36 頁。
- 二、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45 頁。
- 二、敬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6-60 頁。
- 二、敬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各位股東、諸位董事：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一向熱忱的支持，謹就 110 年度的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淨額 5,811,230 仟元，其中內銷 5,325,604 仟元，占 91.64%，外銷 234,581 仟元，占 4.04%，租賃收入 251,045 仟元，占比 4.32%。110 年度營業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6.13%，稅前利益 451,590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80%；財務預算目標 5,456,000 仟元，達成率為 106.51%，財務預算稅前利益 374,481 仟元，達成率為 120.59%。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在財務收支方面，110 年度流動資產 2,145,373 仟元，流動負債 884,330 仟元，營運資金 1,261,043 仟元，110 年度營業收入略微增加，但公司致力於成本、費用上之控管，因此資金之運用尚屬充裕。
2. 在獲利能力方面：資產報酬率 5.55%，股東權益報酬率 6.8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 14.90%，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 16.78%，每股稅後盈餘 1.42 元。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支出 69,255 仟元，其主要發展狀況如下：

1. 開發分離式變頻冷暖 R32 冷媒 2.3~8.6kW 一級能效，室外機及壁掛內機共計 14 機型。
2. 開發分離式變頻冷暖 R32 冷媒一對二室外機 5.2kW、7.0kW 計 2 機型，一對三室外機 10.0kW 計 1 機型，一對四室外機 12.5kW 計 1 機型。
3. 開發醫療冷凍櫃 MPR-N200H。
4. 洗衣機 SW-11NS3 新色上市，強化玻璃視窗、緩降功能收取簡便。
5. 開發洗衣機 SW-16AS7 洗衣脫水容量 16KG，超值外箱不銹鋼定頻機種，PC 材質觸控操作基板，按鍵不易破裂。
6. 開發洗衣機 SW-18AS7 洗衣脫水容量 17KG，超值外箱不銹鋼定頻機種，PC 材質觸控操作基板，按鍵不易破裂。
7. 洗衣機全機種變更更新循環水管及濾網組立，增加棉絮補獲率及防落幣功能追加。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落實品質政策，提高顧客滿意度，銷售符合顧客需求及提供物超所值的商品。
2. 加強整合研發、生產、行銷、物流及售後服務，提供具市場競爭力及高附加價值之商品，以提升業績、增加營收，追求公司利益與消費滿意度的雙贏。
3. 新年來因疫情造成國人生活型態的改變，及消費者普遍對環境空污的重視。為因應此趨勢，持續研發生產具健康意識的消費性商品並加重醫療級與超低溫冷凍櫃系列商品的研發生產，以符合消費者需求及增加商品附加價值。
4. 智慧行動裝置普及，物聯網與節能概念興起，智慧家電漸為市場趨勢，研發智慧節能、遠端操控等智慧家電商品，以因應市場趨勢並提升消費者生活品質。
5. 為迎合家電節能趨勢，持續研發生產節能、省電、環保商品，以符合消費者需求及善盡社會責任。
6. 有效利用新興媒體廣告強化自有品牌之形象持續提升商品力曝光度，加強消費者對品牌之印象及好感度，創造品牌價值，永續發展。
7. 提升人力資源品質，強化組織合作，建立專業、主動、熱情、創新、紀律和效率的團隊。
8. 提升公司管理職能效率、有效落實費用抑制、強化企業經營績效，提升獲利能力，回饋社會、股東、員工和消費者。
9. 強化資產管理，推動資產活化，促進資產有效利用，創造公司效益。
10. 鞏固現行和諧勞資關係，共創勞資雙贏。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1 年預估疫情影響將逐漸趨緩，國內就業及終端需求持續復甦，但供應鏈依然呈現不穩定加上地緣政治的緊張，恐將推升全球通膨壓力，制約經濟成長動能，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今年之國內經濟成長率約為 4.42 %。

預期 111 年全球經濟仍受新冠疫情影響，供應鏈吃緊現象尚難紓解、航運費率仍會居高不下，加上地緣政治的緊張，將造成通膨壓力及貨幣政策不確定等不利因素持續加劇，進而影響全球市場景氣。而 COVID-19(新冠肺炎)影響，國內疫情雖暫時受到控制但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國內產業因面臨原物料短缺及漲價問題，企業等經濟活動將受到影響，大環境景氣前景仍有疑慮，未來經濟前行仍存隱憂。

故本公司 111 年度預定營業金額及利益目標朝務實方向預定，預期銷售主要為電化產品約：359,000 台，無線產品約：35,000 台，本年度將努力達成預定目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加強產銷資訊管理，採機動化、效率化生產，滿足市場供貨需求，並降低備料與庫存成本。
2. 落實全面性品質管理制度，追求品質水準，降低產品故障率，提高消費者品質滿意度。
3. 以靈活的多樣生產能力，彈性對應多元化的市場需求。
4. 加強經銷通路債權動態管理，將債權損失減至最低。
5. 強化及開發優質經銷通路，管理輔導市場價格，確保銷售利潤。
6. 加強網路銷售，以因應消費市場的改變。
7. 強化配送、運輸效率，滿足通路、消費者即時需求。

(四) 未來公司發展政策：

1. 開發、引進利基型商品，提升研發速度，縮短新品上市時程，保持領先優勢。
2. 完善產品品質，提高品質穩定度及顧客滿意度，降低售後服務成本。
3. 加強品牌經營，累積品牌資產效應。
4. 積極開發土地資產，創造最大效益。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1. 民間預估消費受到通膨壓力及防疫干擾影響，市場變數仍大。故以加強管理，降低成本並以精準規劃的產品陣容應對。
2. 台灣家電市場對兩岸及全球開放為趨勢，預期將帶來更加劇烈的競爭，應專注於利基性商品、產品附加價值的創造，以避免陷入價格之惡性競爭。

(六)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商品開發以符合國家標準如：EMC 及 CNS 認證、環保、省水、節能標章之規範。
2. 政府推動節能、環保已有成效，新商品優先通過國家 1 級能源效率標準。

期望各位股東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上下一致的努力，順利達成今年的營業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一一〇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規定辦理，擬提列員工酬勞 7.62%計新台幣 38,469,974 元及董事酬勞 2.95%計新台幣 14,877,000 元。
- (二)經理人酬勞金額依薪資比例計算，並已計入上述員工酬勞中。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0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股東常會報告。

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331,823,24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33023846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328 號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三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三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三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三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三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六）。

台灣三洋集團主係生產及銷售冷氣、洗衣機及冰箱等家電產品，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跌價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4.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關鍵查核事項 -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集團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五（二）及六（十三）。



台灣三洋集團主係產銷冷氣、洗衣機及冰箱等家電，因產業特性，針對不同產品提供不同條件的銷貨退回及折讓辦法，以利銷售，且於銷貨收入認列時，依過往實際歷史經驗提列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由於相關估列金額涉及人工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情序。
2. 取得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相關報表，並重新計算及核對相關之帳載記錄。
3. 查看歷史資料，檢視已參考過去實際退回及折讓之情況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三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7,167 仟元及 177,410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2,795 仟元及 25,92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及 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三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三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三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三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三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1,371	1	\$ 83,70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97,714	10	604,652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93,354	3	153,57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44,500	1	55,55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5,355	1	34,1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06,715	4	268,195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0	-	640	-	
130X	存貨	六(六)	1,112,457	16	925,144	14	
1410	預付款項		11,075	-	17,7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884	1	30,1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30,065</u>	<u>37</u>	<u>2,173,586</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88,453	3	170,082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28,074	-	22,4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842,663	26	2,548,571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188	-	2,20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061,209	30	1,421,882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7,860	1	57,0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86,057	3	172,13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71,504</u>	<u>63</u>	<u>4,394,399</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6,901,569</u>	<u>100</u>	<u>\$ 6,567,985</u>	<u>100</u>	

(續 次 頁)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9,630 -	\$ 19,370 -
2150	應付票據		2,051 -	1,994 -
2170	應付帳款		313,756 4	225,36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51,717 7	417,54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487 1	68,00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7,369 -	2,36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十三)	62,470 1	48,31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29,480 13</u>	<u>782,965 1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44,744 1	35,55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37,747 4	234,94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091 -	3,37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八)	166,360 2	153,66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9,942 7</u>	<u>427,537 6</u>
2XXX	負債總計		<u>1,379,422 20</u>	<u>1,210,502 1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691,134 39	2,691,134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72,886 4	263,94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3,805 23	1,568,754 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80 -	24,6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六)	989,526 14	911,347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206 1 (16,46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32,298) (2) ((132,298)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475,939 79</u>	<u>5,311,089 81</u>
36XX	非控制權益		46,208 1	46,394 1
3XXX	權益總計		<u>5,522,147 80</u>	<u>5,357,483 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六(十六)及十一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01,569 100</u>	<u>\$ 6,567,985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5,797,322	100	\$ 5,488,3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九) (二十)及七	(4,556,369)	(78)	(4,320,343)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40,953	22	1,168,006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00,889)	(11)	(572,371)	(11)
6200 管理費用		(125,222)	(2)	(117,13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255)	(1)	(68,35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5,366)	(14)	(757,862)	(14)
6900 營業利益		445,587	8	410,14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26	-	6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6,437	-	18,3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506	-	8,156	-
7050 財務成本		(1,377)	-	(1,4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92	-	25,660	-
7900 稅前淨利		465,379	8	435,80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94,938)	(2)	(80,199)	(2)
8200 本期淨利		\$ 370,441	6	\$ 355,605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220	-	\$ 2,2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42,675	1	14,2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244)	-	44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651	1	16,0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651	1	\$ 16,0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4,092	7	\$ 339,590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7,717	6	\$ 352,29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724	-	3,312	-
合計		\$ 370,441	6	\$ 355,60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1,368	7	\$ 336,27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724	-	3,312	-
合計		\$ 414,092	7	\$ 339,590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2		\$ 1.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1		\$ 1.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保	於	留	公	司	盈	餘	主			之			權							
							益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附註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109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 2,691,134	\$ 256,093	\$ 1,544,226	\$ 28,069	\$ 806,108	(\$ 2,232)	(\$ 132,298)	\$ 5,191,100	\$ 45,996	\$ 5,237,096									
	本期淨利	-	-	-	-	352,293	-	-	352,293	3,312	355,60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8)	(14,237)	-	(16,015)	(16,015)	(16,0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0,515	(14,237)	-	336,278	3,312	339,590									
	10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4,528	-	(24,52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3,389)	-	3,389	-	-	-	-	-									
	現金股利	-	-	-	-	(224,137)	-	-	(224,137)	-	(224,137)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7,848	-	-	-	-	-	7,848	-	7,848									
	取得現金股利	-	-	-	-	-	-	-	-	-	(2,914)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	(2,914)									
	12 月 31 日 餘額	\$ 2,691,134	\$ 263,941	\$ 1,568,754	\$ 24,680	\$ 911,347	(\$ 16,469)	(\$ 132,298)	\$ 5,311,089	\$ 46,394	\$ 5,357,483									
110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 2,691,134	\$ 263,941	\$ 1,568,754	\$ 24,680	\$ 911,347	(\$ 16,469)	(\$ 132,298)	\$ 5,311,089	\$ 46,394	\$ 5,357,483									
	本期淨利	-	-	-	-	367,717	-	-	367,717	2,724	370,44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6	42,675	-	43,651	43,651	43,6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8,693	42,675	-	411,368	2,724	414,092									
	10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5,051	-	(35,051)	-	-	-	-	-									
	現金股利	-	-	-	-	(255,463)	-	-	(255,463)	-	(255,463)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8,945	-	-	-	-	-	8,945	-	8,945									
	取得現金股利	-	-	-	-	-	-	-	-	-	(2,910)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	(2,910)									
	12 月 31 日 餘額	\$ 2,691,134	\$ 272,886	\$ 1,603,805	\$ 24,680	\$ 989,526	\$ 26,206	(\$ 132,298)	\$ 5,475,939	\$ 46,208	\$ 5,522,1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董事長：李文琳



台灣三洋電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5,379	\$ 435,8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淨	六(二)		
利益		(785)	(1,1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196)	(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	1,516	412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16,839	145,223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178	1,794
利息收入		(924)	(670)
利息費用		1,377	1,470
股利收入	六(十八)	(4,683)	(5,8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264)	2,929
應收帳款		(39,950)	(13,139)
存貨		(187,313)	85,157
預付款項		6,682	7,666
其他流動資產		(6,692)	3,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7	61
應付帳款		88,394	14,153
其他應付款		34,170	48,770
其他流動負債		8,747	2,763
負債準備		14,194	(1,2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7)	(3,3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4,659	723,893
收取之利息		924	670
收取之股利		4,683	5,867
支付之利息		(1,303)	(1,546)
支付所得稅		(98,709)	(49,6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0,254	679,1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277)	(375,7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8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55	84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6,546)	(34,4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231	8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	(7,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095)	(11,4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712)	(439,1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三)	10,260	6,37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3,733)	(4,47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3,025	5,40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46,518)	(216,289)
非控制權益減少		(2,910)	(2,9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876)	(211,9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34)	28,1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705	55,5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371	\$ 83,7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246 號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六）。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生產及銷售冷氣、洗衣機及冰箱等家電產品，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 2.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 3.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 4.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關鍵查核事項 -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二十）、五（二）及六（十四）。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產銷冷氣、洗衣機及冰箱等家電，因產業特性，針對不同產品提供不同條件的銷貨退回及折讓辦法，以利銷售，且於銷貨收入認列時，依過往實際歷史經驗提列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由於相關估列金額涉及人工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情序。
2. 取得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相關報表，並重新計算及核對相關之帳載記錄。
3. 查看歷史資料，檢視已參考過去實際退回及折讓之情況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2,194 仟元及 122,608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447 仟元及 5,699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1% 及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612	1	\$ 69,18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412,044	6	447,890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8,326	2	88,36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及八	20,072	-	14,48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2,318	1	31,14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06,326	5	267,50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4,760	-	3,1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1,552	2	101,172	2	
130X	存貨	六(六)	589,495	9	452,566	7	
1410	預付款項	七	415,147	6	266,26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721	-	27,5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45,373</u>	<u>32</u>	<u>1,769,299</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88,453	3	170,08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62,808	7	482,66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826,402	27	2,530,961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7,188	-	2,20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952,027	29	1,311,667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3,616	-	43,9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180,079	2	166,16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60,573</u>	<u>68</u>	<u>4,707,651</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u>\$ 6,805,946</u>	<u>100</u>	<u>\$ 6,476,950</u>	<u>100</u>	

(續次頁)


 台灣三信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6,448	-	\$ 17,991	-	
2150	應付票據		1,637	-	1,58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792	-	1,296	-	
2170	應付帳款		309,482	5	225,00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62	-	2,29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15,474	6	395,09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69	-	1,6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523	1	51,74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7,369	-	2,36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十四)	57,774	1	43,64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84,330</u>	<u>13</u>	<u>742,654</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44,744	1	35,55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37,747	4	234,94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	-	2,22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163,186	2	150,49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5,677</u>	<u>7</u>	<u>423,208</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330,007</u>	<u>20</u>	<u>1,165,862</u>	<u>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691,134	39	2,691,134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72,886	4	263,94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603,805	24	1,568,754	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80	-	24,6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989,524	15	911,345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208	-	(16,46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32,298)	(2)	(132,298)	(2)	
3XXX	權益總計		<u>5,475,939</u>	<u>80</u>	<u>5,311,088</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六(十七)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05,946</u>	<u>100</u>	<u>\$ 6,476,95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811,230	100	\$ 5,475,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 (二十一)及七	(4,619,467)	(79)	(4,415,739)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91,763	21	1,059,700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00,889)	(11)	(572,386)	(11)
6200 管理費用		(120,645)	(2)	(113,01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255)	(1)	(68,35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0,789)	(14)	(753,751)	(14)
6900 營業利益		400,974	7	305,94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4	-	16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8,197	-	17,3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014	-	4,704	-
7050 財務成本		(1,353)	-	(1,4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1,614	1	84,59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616	1	105,343	2
7900 稅前淨利		451,590	8	411,29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83,873)	(2)	(59,000)	(1)
8200 本期淨利		\$ 367,717	6	\$ 352,292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220	- (\$	2,2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31,328	1 (6,42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七)	11,348	- (7,8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244)	-	44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652	1 (16,0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652	1 (\$	16,0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1,369	7	\$ 336,278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2	\$	1.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1	\$	1.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
民國110
年11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溢利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一發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數量	金額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691,134	-	\$ 256,093	\$ 1,544,226	\$ 28,069	\$ 806,107	(\$ 2,232)	(\$ 132,298)	\$ 5,191,099		
	本期淨利	-	-	-	-	-	352,292	-	-	352,2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8)	(14,236)	-	(16,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0,514	(14,236)	-	336,278		
	10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七)	-	-	-	24,528	-	(24,52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89)	3,389	-	-	-		
	現金股利	-	-	-	-	-	(224,137)	-	-	(224,137)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 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	-	-	-	-	-	-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2,691,134	-	\$ 263,941	\$ 1,568,754	\$ 24,680	\$ 911,345	(\$ 16,468)	(\$ 132,298)	\$ 5,311,088	7,848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691,134	-	\$ 263,941	\$ 1,568,754	\$ 24,680	\$ 911,345	(\$ 16,468)	(\$ 132,298)	\$ 5,311,088		
	本期淨利	-	-	-	-	-	367,717	-	-	367,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76	42,676	-	43,6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8,693	42,676	-	411,369		
	10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七)	-	-	-	35,051	-	(35,05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5,463)	-	-	(255,463)		
	現金股利	-	-	-	-	-	-	-	-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 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	-	-	-	-	-	-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2,691,134	-	\$ 272,886	\$ 1,603,805	\$ 24,680	\$ 989,524	(\$ 26,208)	(\$ 132,298)	\$ 5,475,939	8,9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益海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1,590	\$ 411,2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之淨利益	(1,155)	(1,3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	1,515	4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七)		
損益之份額	(41,614)	(84,593)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15,297	143,6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719)	(8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178	1,794
利息收入	(144)	(160)
利息費用	1,353	1,43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560)	(3,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264)	2,927
應收帳款	(40,246)	(13,216)
其他應收款	(1,615)	2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380)	39
存貨	(136,929)	43,511
預付款項	(148,879)	130,625
其他流動資產	(5,152)	3,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7	61
應付票據-關係人	(504)	(1)
應付帳款	84,481	14,7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4	979
其他應付款	20,376	50,87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1	(367)
其他流動負債	12,701	6,2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22)	(3,393)
負債準備	14,194	(1,2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1,254	703,740
收取之利息	144	160
收取之股利	2,560	3,743
支付之利息	(1,279)	(1,546)
支付之所得稅	(73,235)	(47,6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444	658,403

(續次頁)


 台灣三 龍 機 械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0 年 /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6,044)	(\$ 3,113,49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3,045	2,730,38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1)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7,386)	(33,5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	8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7,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873)	(11,43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	-
收取之股利		81,763	19,6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668	(415,5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8,457	7,65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3,733)	(4,47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55,463)	(224,13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051	4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688)	(220,5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24	22,3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188	46,8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612	\$ 69,1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0,831,289	(包含保留109年資本支出60,000,000)
加：本期稅後利益	367,716,759	
加：OCI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75,738	(A+B)*10%
減：法定盈餘公積	(36,869,250)	
可分配盈餘計	952,654,53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331,823,247	流通在外股本計算， 每股配發1.233023846元。
未分配盈餘轉下期	620,831,289	(包含保留109年資本支出60,000,000)

註：1. 以一一〇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2. 如當年度有剩餘盈餘未分配，依兩稅合一法規定，須加徵5%營所稅，惟若符合產業創新條例規定之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可作為稅基減除。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流通在外股數269,113,406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p>	<p>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部分條文，定自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p> <p>第七條修訂原由 現行實務上，主管機關已不自辦股票簽證事務，且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股票之簽證，係由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或信託投資公司為之。惟依信託業法第六十條規定，信託投資公司應自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五年內改制為銀行或信託業，實務上已無信託投資公司在營業，爰僅以銀行為股票發行人，並增加「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者」之文字及放寬股票原需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為僅需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可。</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本條文新增訂</p>	<p>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三項-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p>
<p>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一日。 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一日。 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p>	<p>增訂此修訂日期</p>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p>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考量第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p>者。</p> <p>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以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三)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以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p>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p>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公募基金。</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價證券。</p> <p>(三)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p>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公募基金。</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p>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二、增訂第五項： (一)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證交法規定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未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執行。</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證交法規定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未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執行。</p>	<p>(二)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出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p>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u>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日期 111 年 06 月 16 日</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日期 108 年 06 月 13 日</p>	<p>明定本準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p>	<p>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三、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p><u>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p>	<p>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p>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p><u>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u>委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p>	<p>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配合股東簡稱為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p>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p><u>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p><u>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p>	<p>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p>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p>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p>	<p>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p>	<p>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 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 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p>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p>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u></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p><u>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p><u>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u></p>		<p>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p><u>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一、</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p>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最近一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最近一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1、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4、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6、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7、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9、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0、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1、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2、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13、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14、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5、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9、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0、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1、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22、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23、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24、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5、G801010 倉儲業。

2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總額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如有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立或變更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肆億元整，分為參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遺失毀損換發新股票，每張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之有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屬文件。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之作成與保存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之規定。

第廿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不論公司盈虧，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年度結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提撥及發放，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依法令規定可供分配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包括當期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八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因產業正值生命週期成熟階段，為考量獲利漸緩及配合多角化之投資資金需求，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包含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

第廿九條：股東股利分配應以董事會決議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支付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內部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公司章程未盡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一日。

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	九月十八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	三月 一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	三月十五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	三月卅一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	六月 五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	七月 三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	十月卅一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 一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修正於民國 六十年	四月三十日	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	七月 十日
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	三月 四日	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	四月十五日
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	三月廿二日	修正於民國 七十年	三月廿三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	三月十三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三月十七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	三月廿一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 五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四月廿八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三月十八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七月十三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四月 二日	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五月廿八日
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	四月三十日	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四月 八日
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四月十七日	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廿七日
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五月十二日	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十九日
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	五月廿二日	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四日
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十三日	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五月 三日
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月十三日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十九日
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十五日	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月十八日
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十三日	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月十九日
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十四日	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六月十四日
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	六月十三日	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

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

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其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

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合計為12,000,000股，分別如下：

職 稱	姓 名	至111.04.18止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台灣三洋電機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李文峰	3,501,400 股
董 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志松社會福利 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李文琳	1,457,755 股
董 事	志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角雨龍	25,514,520 股
董 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代表人：董怡佳	26,295,827 股
董 事	安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資盛	12,517,100 股
董 事	名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卓音	13,176,050 股
董 事	富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林德	5,046,000 股
董 事	茂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元齡	116,450 股
董 事	天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敦禮	2,217,419 股
獨立董事	簡信男	0 股
獨立董事	金昌民	0 股
獨立董事	鄭谷龍	0 股
全數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9,842,521 股